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三、附件·····	第 9—13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5657 号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飞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双飞集团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双飞集团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双飞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双飞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双飞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双飞集团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6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6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38,687.22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370.5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5,316.6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41.0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575.6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JNA2000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3,575.6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1,119.57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89.8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984.15
	利息收入净额	C2	17.6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4,103.7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07.4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79.4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注]		G=E-F	579.43

[注]本期三个募集资金账户全部销户，账户无余额，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79.43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因募投项目结项均已经销户，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后 3 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注]	1204070029300359973	0.00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709899991013000005095	0.0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	19330401046888880	0.00	已注销
合 计		0.00	

[注]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575.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4.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03.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增产 13,600 万套 滑动轴承自动化建 设项目	否	18,987.67	18,987.67	491.38	19,362.64	101.97	2024 年 8 月 30 日	见下述	见下述	否
年产复合材料 5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否	10,580.00	10,580.00	1,235.60	10,708.01	101.21	2024 年 8 月 30 日	见下述	见下述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08.00	4,008.00	1,257.17	4,033.07	100.63	2024 年 8 月 30 日	—	—	否
合 计	—	33,575.67	33,575.67	2,984.15	34,103.7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3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原定于2023年4月30日竣工的土建工程，由于项目过程审批、设计变更、验收、装修等原因，项目没能按期完成，从而影响到安排于该厂房的生产车间、研发中心无法按时完成。根据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经谨慎研究和讨论，公司需对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进行调整，拟将“增产13600万套滑动轴承自动化建设项目”、“年产复合材料5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完成时间由2023年9月30日调整为2024年9月30日 2024年9月初，增产13,600万套滑动轴承自动化建设项目开始正式投产，2024年9-12月项目已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523.53万元，净利润536.1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率为104.36%，净利润实现率为33.01%，净利润未达预计主要系原材料（如铜材等）价格相比项目立项预测时涨幅较大所致 2024年9月初，年产复合材料5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开始正式投产，2024年9-12月项目已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186.90万元，净利润710.9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率为124.7%，净利润实现率为91.12%，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已基本实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3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41,288,802.79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5,334,537.66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0JNA2000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3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使用1,0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3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3月16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8月17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579.4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投项目结余资金主要系累计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同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天健审(2025)5657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发证机关: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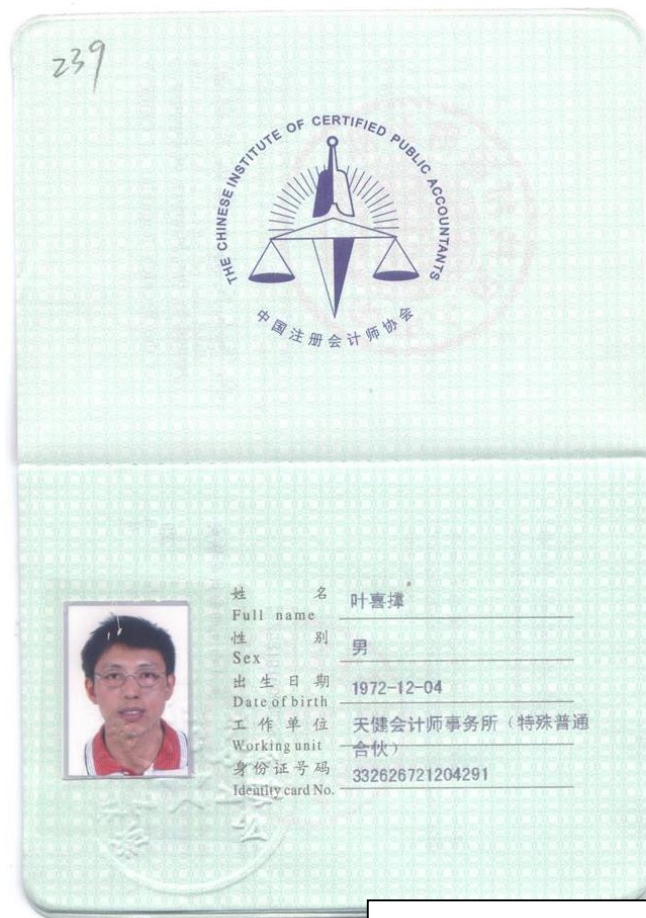
仅为天健审〔2025〕5657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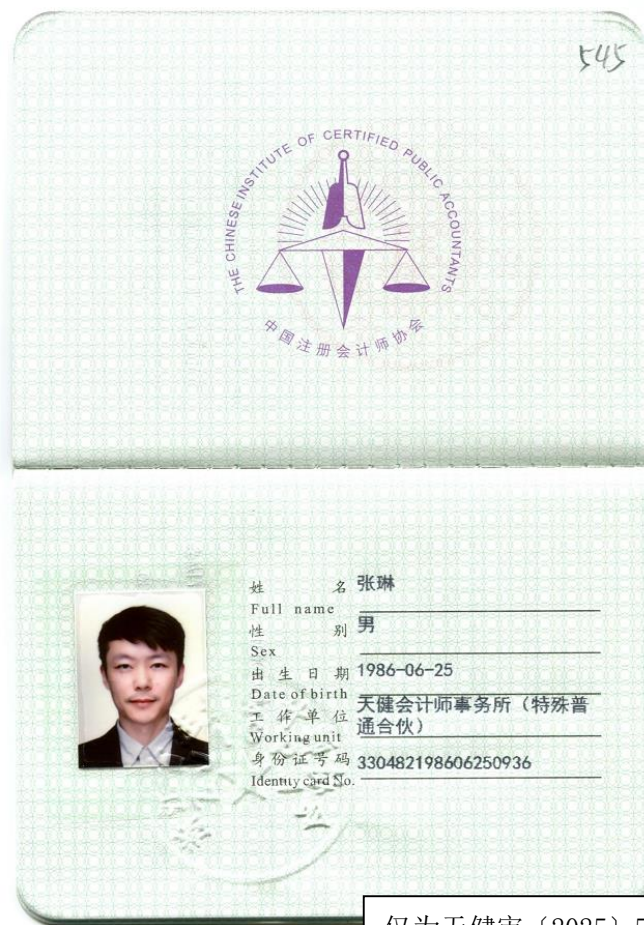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仅为天健审（2025）5657 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天健审（2025）5657 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叶喜撑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天健审（2025）5657 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